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4 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2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收购资产的公告》,拟以自有资金7,209.9万元收购梁碧群持有的房产租赁合同45%收益权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,要求你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于2021年1月4日、1月9日、1月16日、1月22日多次披露延期回复公告,截至目前仍未回复关注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7.1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6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2日